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阿)文综罚告字〔2026〕016号

当事人：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N**-****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117689N

法定代表人：杨*磊

住所(住址等)：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温泉街****2户(内***祥)

违法事实：

2026年07月02日，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未足额缴纳质保金的旅行社进行公开通告。

2026年07月17日，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的执法人员给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人致电要求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负责人表示同意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07月18日，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人给执法人员回电，称手头现金紧张，想通过不动产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08月19日09时44分，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后，依法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温泉街5丘8号2户(内蒙古聚祥)的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经营场所内部正在进行装修施工作业，经与现场工作人员询问场所内是否有旅行社，现场工作人员表示并不知情，随后执法人员并未在该场所内未发现有旅行社。执法人员当即拨打该旅行社负责人联系电话，负责人自述本人当前在呼和浩特市，无法到场配合本次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就该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情况向其进行问询，负责人承认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尚未足额缴存，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拍照录像取证。

2026年08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张贴《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6年08月24日执法人员通过彩信方式发送《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6年08月28日收到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四家旅行社质保金未足额缴纳的催告函，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社有限公司等四家旅行社质保金未足额缴纳的催告函，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再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09月01日10时20分，执法人员拨打旅行社负责人联系电话，未打通。执法人员再次通过彩信的方式发送《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6年09月04日，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再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2026年09月20日前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09月21日，经查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仍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09月21日，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026年09月23日15时56分，执法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显示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许可经营业务为：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边境游资质；许可证编号为：L-NMG-CJ00077；当前质量保证金总额为14万元。不符合《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的规定。

2026年09月28日，经局机关负责人同意本案已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1、阿）文综检（勘）字〔2026〕016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
- 2、（阿）文综改字〔2026〕02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
- 3、（阿）文综改字〔2026〕03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
- 4、现场检查视频一份。
- 5、2026年07月17日电话录音一份。
- 6、2026年07月18日电话录音一份。
- 7、通话记录截图三张。
- 8、《责令改正通知书》短信送达截图一张。
-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一张。
- 10、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一张。

处罚理由：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

二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领域序号 13 的规定，符合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杨士磊为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经研究决定，拟对杨士磊作出自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你拟对你作出自阿尔山市星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二楼 203

联系人：何佳静

联系电话：0482—7185548

